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可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1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可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哲瀚投資存款憑據」陸張、徐可昇工作證貳張、OPPO品牌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可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3條，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1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0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
03 罰金。」，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04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9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
10 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
11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
12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綜
13 合比較後，以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整體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
17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8 (三)又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19 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20 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參與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1 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四)再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
23 取財未遂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
24 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
25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
26 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2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8 未遂罪處斷。

29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乘風」、「大佑池久」、「部長3.
30 0」、「畢浩揚」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
3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六)刑之減輕

02 1、被告所為詐欺犯行既屬未遂犯，乃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03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4 2、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05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
07 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犯行
08 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自
09 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
11 錄表附卷可按，其參與詐欺犯罪集團，為之擔任面交取款車
12 手之工作，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
13 眾投資理財之需求及對於金融交易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
14 手段，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之信任關係，
15 所為實無足取，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參與詐欺集團
16 之程度及分工角色、欲收取詐欺財物之金額、本案為警方誘
17 捕偵查查獲、被告行為所生之危險性，及被告之智識程度、
18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暨其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八)沒收

21 1、扣案之「哲翰公司」存款憑據共6張、徐可昇工作證2
22 張、OPPO手機1支，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
23 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均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
24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
25 之印文、簽名，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6 2、卷內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
27 利益，業如前述，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
28 收。

29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與暱稱「乘風」、「大佑池久」、「部長3.
31 0」、「畢浩揚」等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

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犯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

(二)惟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查被告因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後，告訴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並配合員警佯裝同意再次面交投資款項，並於其交付員警所準備之假鈔予被告之時，由在場埋伏員警當場將被告逮捕，業經告訴人與被告於偵查中陳述甚詳（見偵卷第29至30頁、77至81頁），並據本院審認如上。故被告於其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時，實際上並未取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欲向告訴人所詐取之受騙款項，被告所為之犯行，並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自難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業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應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從而，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本院本應就被告被訴洗錢未遂犯行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與前揭本院予以論罪科刑之三人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部分，均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一併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淑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壹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18100號

13 被 告 徐可昇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0號
15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
16 所 羈押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徐可昇與通訊軟體Signal暱稱「乘風」、「大佑池久」、
22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部長3.0」、「畢浩揚」、「張
23 岳」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4 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
26 成員於民國114年8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溫曉
27 雅」向梁連佯稱：下載「哲翰投資」APP並依指示面交現金
28 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梁連陷於錯誤，陸續面交而受有財產
29 損害。嗣梁連發覺有異，報警處理，遂佯與本案詐欺集團不
30 詳成員相約於114年8月13日11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
31 2段120巷巷口面交新臺幣（下同）90萬元。徐可昇即依暱稱

01 「乘風」指示，先在超商列印偽造之「哲翰投資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哲翰公司）」工作證及「哲翰公司存款憑證」
03 （上有「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宏坤」印文
04 各1枚），嗣徐可昇臨時更改地點為臺北市○○區○○街00
05 號，向梁連收取上開現金，並交付上開偽造存款憑證予梁連
06 簽收而行使之，旋即經埋伏員警表明身分而當場逮捕而未得
07 逞，並扣得哲翰公司存款憑證2張（存款戶名：梁連；經辦
08 人：徐可昇）、哲翰公司存款憑證4張（空白）、哲翰公司
09 工作證2張、OPPO手機1支等物，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梁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一）被告徐可昇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被告坦承
14 全部犯罪事實。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梁連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述：證明告訴人前遭
16 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嗣發覺有異，與警方配合誘捕因而查
17 獲本件之事實。

18 （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0張：證明
19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以前開詐術，相約於上開時間、地點面
20 交現金90萬元之事實。

21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證明本件扣得哲翰公司存款憑證2張（存款戶名：梁
23 連；經辦人：徐可昇）、哲翰公司存款憑證4張（空白）、
24 哲翰公司工作證2張、OPPO手機1支等物之事實。

25 （五）刑案現場證物照片編號1至編號3：證明本件之扣得物品。

26 （六）刑案現場證物照片編號4至編號30：證明被告加入通訊軟體T
27 elegram、Signal群組，並與暱稱「乘風」、「大佑池
28 久」、「部長3.0」、「畢浩揚」、「張岳」等人具有犯意
29 聯絡及行為分擔等事實。

30 二、核被告徐可昇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31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通訊軟體Signal暱稱「乘風」、「大佑池久」、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部長3.0」、「畢浩揚」、「張岳」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屬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末查被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行，如其在歷次審判中亦自白，請依法減輕其刑。扣案之工作證2張、存款憑證6張及手機1支，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王惟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袁梓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4條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